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2023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3 年硕博连读选拔博士研究生工作，根据江西农业大学《关于做好我校 2023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的通知》和《江西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2021]44 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选拔对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对象为我校已完成硕士阶段规定课程，成绩优良，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二年级非定向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二、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重点考核科研创新能力及潜力、学术研究兴趣。

三、组织领导

1.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院长

副组长：分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院领导

成 员：各学科负责人、博士生导师代表

负责本单位“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指导与监管。组织管理本单位“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命题、评卷、考核、录取及疫情防控工作；制定本单位“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包括考核办法、考核内容及形式、拟录取办法等）。

2.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

成 员：学院党委纪检委员、博士生导师代表

负责监督检查本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过程各环节，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3. 学科成立硕博连读考核工作小组

组 长：学科负责人

成 员：本学科 5 名及以上具有博士招生资格的指导教师

学院成立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特种经济动物饲养、兽医学学科硕博连读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对本学科“硕博连读”研究生的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测试，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确定拟录取名单。

四、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恪守科学精神，无学术不端行为；创新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未受到学校任何处分。

2. 第一学历为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且已获得学士学位的非定向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3. 申请者应具有较强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申请时英语水平应达以下条件之一：

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②雅思（IELTS）成绩 6.0 分及以上；

③托福（TOEFL）成绩 80 分及以上；

④全国英语水平考试（PETS-5）笔试总成绩 60 分及以上，听力成绩 18 分及以上，口试成绩 3 分及以上；

4. 已完成硕士专业培养方案规定阶段性课程且每门成绩应在 75 分及以上。

5.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硕士研究生阶段已有良好的科学研究基础，并与拟攻读博士研究生的研究领域相关。

6.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及我校学科专业入学就读相关规定。

7. 有至少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正高级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8. 申请学科专业与本人获得硕士学位学科专业背景相近或相关。

五、申请程序

1. **本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填写《江西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相关业绩材料（本科学历学位复印件及教育部本科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习成绩单、所获奖励、参与科研情况、学术成果证明等相关材料），以及硕士阶段的导师及申请“硕博连读”学科专业博士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2. **资格审查。**学院按照申请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初审结束后，学院将初审合格人员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复审。在学科考核前，将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名单及其主要材料在网上公示。

3. **学科考核。**具体考核时间以学科点通知为准。采取面试、笔试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笔试是指英语水平考核部分中的科技文献阅读、论文写作，考试时间为40分钟。考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专业基础和科研创新能力考核中必须有考生不少于10分钟公开报告（目前学术研究情况及今后研究工作设想）环节，考生须提前准备展示PPT。

综合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主要内容：

(1) 专业基础（20分）：包括学科专业背景、专业知识及知识结构等；

(2) 科研创新能力（40分）：包括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学术潜质和兴趣等；

(3) 英语水平（20分）：包括科技文献阅读、论文写作、听说能力等，其

中笔试（科技文献阅读、论文写作）为 10 分，听说能力为 10 分；

（4）综合素质能力（20 分）：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身心素质、人文素养及思维反应能力等。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考核小组对申请人全面考核，对申请人是否具备攻读博士研究生的能力和条件进行评议，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英语水平考核和考核总成绩未达 60 分者或不合格的不予录取。考核过程要求全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必须有可以复查的考核记录（考核表、英语测试试卷、英语水平笔试考核成绩表、考核成绩评定表、考核抽签表、录音录像等）材料。

4. 学院审查。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规定对“硕博连读”研究生候选人进行审查，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本单位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5. 学校审核。依据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研究生院对“硕博连读”研究生拟录取人员考核材料及选拔程序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审定通过后，研究生院通知考生体检，体检合格并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列入当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

六、其他要求

1. 综合考核工作是保证生源质量的重要环节，学科点考核专家组要在教育部及学校要求基础上，根据学校文件规定和本细则开展“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确保选拔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杜绝选拔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2. 实行回避制度，凡当年有亲属参加“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综合考核的人员，不得参加其所在学科考核、录取有关工作。

3. 考核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学科考核专家组作用，应选任学术水平较高、作风严谨的导师担任（申请人选择的导师为专家组当然成员）。学科考核专家组要认真研究考核方案，突出对申请人专业学术潜质和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考核，确

保考核工作的公正性和有效性，保证生源选拔质量。

4. 所有参加考核、录取工作的人员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带头遵纪守法，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在整个考核、录取工作过程中实行监督制度、巡视制度、岗位负责制及责任追究制度。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对整个“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实行全程监督检查。

5. 对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等情况或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选拔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录取或取得学籍的，取消其录取资格和学籍。

6. 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导师必须是当年具有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的导师，且已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

7.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硕博连读”研究生自当年9月转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习，具体培养要求、学费及奖助学金标准等按照博士研究生相关规定执行。

8.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进入博士阶段学习的第一年，由所在学科考核，考核结果应达到本学科硕士要求，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9. 硕博连读研究生本人申请放弃博士学位，或经认定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可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以上内容如与上级部门规定不一致，以上级部门有关要求为准。本细则未尽事宜，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学院招办咨询电话：0791-83813414

学院申诉邮箱：574298589@qq.com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2023年3月23日